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王峙懿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2403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宏 茂 林 具 品

主旨：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大豐”安神眠錠1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25623號)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2月4日FDA藥字第105000166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(批號3080203)前經該署依據美國藥典檢驗，其不純物Lorazepam related compound C, D, E含量及不純物總量皆超出限量範圍，該署已於104年12月15日以FDA藥字第1041412399號函啟動回收在案。其後該廠另自主回收其餘藥品(批號2080201、2080202、3080201、3080202、5080201、5080202，共計6批)，並已完成該藥品之回收作



業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

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